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本溪市财政局

本交〔2023〕23号

签发人：衣福健 魏爱华

关于印发本溪市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 奖励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和《辽宁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辽交财审发〔2022〕40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现将《本溪市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

本溪市财政局

2023年4月6日

本溪市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 奖励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和《辽宁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辽交财审发〔2022〕4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农村客运和出租车、城市公共交通等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下达的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资金，包括费改税部分和涨价补贴部分。

第三条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一）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费改税补贴部分按照补贴基数直接发放给农村客运经营者和出租车经营者；

（二）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农村客运补贴资金涨价补贴部分主要用于农村客运发展，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电气化部分统筹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其他部分主要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安排及项目实施由各级交通运输、财政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落实。

（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各县区申报并审核下达项

目计划，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编制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监控、评价等。指导各县区做好项目储备、开展项目实施等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筹措专项资金，会同市交通运输局研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指标，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各县区加强资金监管等工作。

（三）各级交通运输、财政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加强前期准备，做好项目规划，建立项目储备库；组织项目实施，推进项目建设，加强资金监管。

第五条 市统筹油价补贴资金由市交通运输、财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和地方发展需要，及时制定本地区油价补贴政策，编制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 每年省统筹油价补贴资金采取先拨付后清算的方式进行管理，先按计划安排下达资金，待项目完成后，按考核、验收结果清算资金，结合下年度资金分配进行多退少补。每年市统筹油价补贴资金安排与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第二章 支持内容

第七条 省统筹油价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农村客运发展和城市交通新能源运营，推动客运领域一体化、智慧化、绿色化建设等重点工作，促进行业安全稳定发展，支持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创建等，省统筹油价补贴资金补助范围包括：

- (一) 试点示范奖补。
- (二) 城市公交新能源运营配套奖励补助。
- (三)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农村客运车辆更新。
- (四)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船舶更新。
- (五) 内河水路交通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 (六) 交通运输智能化、信息化建设。
- (七) 新能源交通基础设施(设备)建设。
- (八) 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明确的重点事项。

第八条 参照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及“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考核办法相关要求,市统筹油价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出租汽车电动化、保障公共客运服务、提升运输服务水平和推动城市交通绿色低碳发展,市统筹油价补贴资金补助范围包括:

- (一) 出租汽车电动化方面。
 - 1. 新能源城市出租汽车更新。
- (二) 保障公共客运服务方面。
 - 1. 农村客运班车运营补贴和保险补助。
 - 2. 农村客运班车车辆购置补助。
- (三) 推动城市交通绿色低碳发展方面。
 - 1. 县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购置补助。
 - 2.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
 - 3. 重点公交基础设施。
- (四) 其它方面。

农村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动态监测、第三方考评服务及公交化改造工程;安全稳定运营,应急演练素质提升工

程、预约响应式服务、客货邮（游）融合发展、重点时段群众出行服务保障等运营补助；出租汽车新能源运营补助、支持电动化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出租汽车设施设备购置、出租汽车服务站工程；重点交通运输智能化、信息化；支持市委、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确定的重点事项。

第九条鼓励各县区政府通过增加财政补助、完善扶持政策等方式保障农村客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和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发展。

第三章 项目及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十条市统筹油价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和管理遵循科学规范、统筹兼顾、以奖代补、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十一条市统筹油价补贴资金优先用于新能源城市公交运营补贴、出租汽车电动化更新补贴、农村客运班车运营补贴、车辆购置、检验检测补贴、保险补助等、安全稳定运营等方面，统筹考虑基础设施建设等其他需要。

第十二条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相关项目和财务报表资料。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项目质量及使用效果负责，并按照规定范围使用补贴资金。

第十三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辖区市统筹油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负责统计、核实和上报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审核上报资料的真实性、完备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主管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管理，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资金分配、公示和监督资金使用等工作，及时拨付和发放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市统筹油价补贴资金按年度申报。申报条件、补助标准等详见附件，申报程序如下：

（一）每年按照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完成申报项目基础信息的审核、汇总工作。

（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报送材料的政策符合性、资料完整性等方面进行复核，必要时开展重点抽查，并提出市统筹油价补贴资金安排建议（草案），报市财政主管部门审核。

（三）各级财政主管部门收到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后，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项目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运营补贴资金下发前要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各级交通运输、财政部门及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省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实施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每年3月底之前将上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报市交通运输局，并抄送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安排市统筹油价补贴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农村客运、出租汽车和城市公交的日常监督检查与考核，健全完善基础档案，及时掌握客运行业运营动态。对基础台账不规范

或不齐全的单位和个人，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当年油价补贴资格；对未按期报送油价补贴相关材料的，不予补助。

第十八条各级交通运输、财政主管部门和使用市统筹油价补贴资金的部门、单位及经营者，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对审计发现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

第十九条各级交通运输和财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油价补贴资金年度预算，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油价补贴资金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政策调整或取消时本办法自行废止。

附件：市统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补助实施方案

附件

市统筹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项目及资金补助实施方案

一、市统筹资金补助范围及条件

(一) 出租汽车电动化方面。

1. 新能源城市出租汽车更新: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为准)购置的新能源出租汽车。

申报条件: 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经营者完成新能源车辆购置, 取得道路运输证。不包括二手车。

(二) 保障公共客运服务方面。

1. 农村客运班车运营补贴和保险补助:

申报条件:

(1) 《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证件齐全。

(2) 安装使用带行车记录仪的卫星定位系统, 并按照要求参加承运人责任险和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3) 年实际运营时间不少于 180 天。

2. 农村客运班车车辆购置补助。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为准)购置的农村客运车辆。申报条件:

从事农村客运经营(含公文化运营的道路客运车辆)的企业和个人完成车辆购置, 安装使用带行车记录仪的卫星定位系统, 取得相关证明并已投入运营。二手车及预约响应式客运车辆不在补贴范围。

(三) 推动城市交通绿色低碳发展方面。

1. 县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购置补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为准)购置的新能源县城公交车辆。

申报条件: 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经营的企业完成新能源车辆购置, 安装使用带行车记录仪的卫星定位系统, 取得相关证明并已投入城市公交运营。不包括二手车及公交化运营的道路客运车辆。

2.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发放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 申报条件:

(1) 《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证件齐全。

(2) 安装使用带行车记录仪的卫星定位系统。

(3) 年实际运营里程不少于 3 万公里。

3. 重点公交基础设施。

支持 2021 年以来市辖区内快速公交系统(BRT)、公交停保场、大型换乘枢纽、公交首末站、公交站牌站亭的建设、改造。

申报条件:

(1) 项目完成招标工作, 签订施工合同, 并已开工建设。

(2) 建设用地为城市公共设施建设用地, 或通过政府承诺用地、租用土地, 且承诺项目建成使用达五年以上。(公交站牌站亭项目不需要)

(3) 停车场占地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 枢纽站占地面积不低于 4000 平方米, 首末站占地面积不低于 2000 平

方米。（公交站牌站亭项目不需要）。

（4）场站设施需同步配建充电桩，且单桩充电桩功率 $\geq 40\text{Kw}$ 、充电桩（枪）车位占比 $\geq 20\%$ 。（公交站牌站亭项目不需要）。

（四）其它方面。

农村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动态监测、出租汽车新能源运营补助、第三方考评服务及公交化改造工程；预约响应式服务、客货邮（游）融合发展、重点时段群众出行服务保障等运营补助；出租汽车设施设备购置；出租汽车服务站工程；重点交通运输智能化、信息化；支持市委、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确定的重点事项。

二、市统筹资金补助标准

（一）出租汽车电动化方面。

1. 新能源城市出租汽车更新。

时间以行驶证登记时间为准，按照计税价格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台补助上限 2 万元。新能源车辆是指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车型。下同。

（二）保障公共客运服务方面。

1. 农村客运班车运营补贴和保险补助。

19 座及以下的每月每台补助 1200 元，20—29 座的每月每台补助 1400 元，30 座及以上的每月每台补助 1600 元。其中，新能源车辆每月每台补助标准增加 400 元。依据《道路运输证》载明座位数，每年每车每座补助 120 元，但不高于实际参加承运人责任险和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总支付金额。

每年按实际运营月数和补贴标准核定金额，具体运营情况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核定。

2. 农村客运班车车辆购置补助。

时间以行驶证登记时间为准，按照计税价格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新能源车辆每台补助上限 10 万元。

（三）推动城市交通绿色低碳发展方面。

1. 县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购置补助。

时间以行驶证登记时间为准，按照计税价格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台补助上限 15 万元，其中燃料电池汽车（氢能源）每台补助上限 20 万元。

2.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

以达到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条件的公交车标台数为基数，对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除出租汽车电气化部分）进行平均分配。即按车辆长度折算标台，5 米到 7 米车型折算为 0.7 标台，7 米到 10m 的公交车为标准车，标台为标准车的单位。10 米到 13 米车，型折算为 1.3 标台。

3. 重点公交基础设施。

市本级重点公交基础设施项目（包括本溪县、桓仁县）按项目投资的 100% 安排；

（四）其他方面

按照市委、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等工作要求，研究确定具体事项补助标准。

三、市统筹资金申报材料

（一）出租汽车电动化方面。

1. 新能源城市出租汽车更新。

按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申请

人的资格和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经核查符合要求后提交申报材料。

(1)《出租汽车车辆购置补助申请表》(见附表1)。

(2)《年度出租汽车车辆购置补助明细表》(见附表2)。

(3)《年度出租汽车购置补助汇总表》(见附表3)。

(4)车辆《道路运输证》、《车辆登记证书》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二)保障公共客运服务方面。

1.农村客运班车运营补贴和保险补助: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申请人的资格和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官方网站上进行不少于5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要求于每年按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向市交通运输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

(1)《年度农村客运车辆运营和保险补助明细表》(见附表4)。

(2)《年度农村客运车辆运营和保险补助汇总表》(见附表5)。

(3)车辆《道路运输证》、承运人责任险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复印件)。

(4)其他佐证材料。

2.农村客运班车车辆购置补助。

(1)《农村客运车辆购置补助申请表》(见附表6)。

(2)《年度农村客运车辆购置补助明细表》(见附表7)。

(3)《年度农村客运车辆购置补助汇总表》(见附表8)。

(4)车辆《道路运输证》、《车辆登记证书》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三) 推动城市交通绿色低碳发展方面。

1. 县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购置补助。

城市公交车辆申报材料包括：

(1) 《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辆购置补助申请表》（见附表 9）。

(2) 《年度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辆购置补助申报明细表》（见附表 10）。

(3) 《年度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辆购置补助汇总表》（见附表 11）。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为个人的，需提供车主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车辆购置发票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6) 其他佐证材料

2.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申请人的资格和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官方网站上进行不少于 5 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要求于每年按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向市交通运输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

(1)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明细表》（见附表 12）。

(2)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汇总表》（见附表 13）。

(3)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里程证明材料。

(4) 其他佐证材料。

3. 重点公交基础设施：按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由项目实施主体提交申请材料。申报材料包括：

(1) 省、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和工作决议等。

(2) 项目招投标文件、采购及施工合同、竣工报告等。

(3) 第三方审查报告。

(四) 其他方面

按照市委、市政府及省交通运输厅相关工作要求，确定具体申报事宜。

表 1 出租汽车车辆购置补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经营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申报新能源车辆总数（台）			
本次申报的补助资金总额（万元）			
自我承诺 本单位承诺，申请车辆购置补助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情况，将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公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经对以上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对和实地查验，所申报车辆符合条件，有关资料真实准确。 审核人：_____ 负责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表 2 年度出租汽车车辆购置补助明细表

县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公章）：

序号	经营者 名称	车牌号	燃料 类型	车辆首次登记 日期	《道路运输证》核发 日期	购车计税价格 (万元)	申请补助金 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次申报车辆共台，申报资金合计 万元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备注：申请补助金额=购车计税价格*30%，新能源车每台一次性补助 2 万元。

表 3 年度出租汽车购置补助汇总表

企业名称	申报车数 (台)	申报资金总额 (万元)	备注
合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 4 年度农村客运车辆运营和保险补助明细表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公章）：										
序号	经营者名称	线路名称 起点-终点	车牌号	座位数 (个)	运营时 间(月)	申报运营补 助金额(元)	投保承运人责 任险金额(元)	投保交强 险金额 (元)	申报保险补 助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本次申报车辆共台：申报资金合计万元，其中运营补助万元，保险补助万元。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备注：1. 运营补助金额=年实际运营月数*1200元/1400元/1600元，年运营天数应大于180天。 2. 保险补助金额=车辆《道路运输证》载明座位数（含司乘）*120元或发票实际金额。										

表 5 年度农村客运车辆运营和保险补助汇总表

企业名称	申报车数 (台)	合计座位数 (个)	申报运营补助 资金 (万元)	申报保险补助 金额 (万元)	备注
合计					
县交通运输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 6 农村客运车辆购置补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个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身份证号			
经营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申报非新能源车辆总数（台）			
申报新能源车辆总数（台）			
本次申报的补助资金总额（万元）			
自我承诺 本单位（人）承诺，申请车辆购置补助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情况，将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公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经对以上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对和实地查验，所申报车辆符合条件，有关资料真实准确。 审核人：_____ 负责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表 7 年度农村客运车辆购置补助明细表

县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公章）：

序号	经营者 名称	线路名称 起点-讫点	车牌号	燃料 类型	车辆首次 登记日期	《道路运输证》 核发日期	购车计税价 格（万元）	申请补助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本次申报车辆共台，申报资金合计 万元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备注：申请补助金额=购车计税价格*30%，新能源车辆每台补助上限 10 万元。

表 8 年度农村客运车辆购置补助汇总表

县区名称	申报车数 (台)	申报资金总额 (万元)			备注
			非新能源	新能源	
合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 10 年度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辆购置补助申报明细表

申报人（公章）：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购置费用（万元）	购置时间	首次注册时间	车辆类型 (纯电动、气电混合等)	备注
1								
2								
...								
合计								
本次申报车辆共				台，申报资金合计 万元。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1.BTR、燃料电池车、无人驾驶公交车等请在备注中注明。

2.城市公交不含清洁能源车辆

表 11 年度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辆购置补助汇总表

申请人名称	申报车数 (台)	申报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合 计			
县交通运输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 12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明细表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公章）：							
序号	经营者名称	车牌号	车长 (米)	运营时间（月）	年运行里程	申报运营补助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本次申报车辆共台，申报资金合计万元，其中运营补助万元，保险补助万元。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备注：年运营里程大于 3 万公里。							

表 13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汇总表

企业名称	申报车数 (台)	申报运营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县交通运输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